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
臺北市仁愛路2段1號9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惠玲
電話：(02)2725-8285
傳真：(02)2759-3318
電子信箱：irenc2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0941358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府94年7月21日召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47次委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都市發展局94年7月13日北市都設字第09433128100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許主任委員志堅、脫副主任委員宗華、蔡委員淑瑩、陳委員邁、吳委員光庭、王委員秀娟、胥委員直強、陳委員宏宇、吳委員榮波、劉委員士仙、李委員繁彥、蕭委員麗虹、林委員俊興、陳委員世銘、仲委員澤遠、徐立法委員國勇、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浩、臺北市議會田議員欣、臺北市議會李議員建昌、臺北市府建設局 鍾委員弘遠、臺北市府工務局 張委員清、臺北市府消防局 許委員力仁、臺北市府交通局 林委員麗玉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詹委員炯淵、臺北市府文化局 李委員斌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柯委員武男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黃委員文光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王執行秘書玉芬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林幹事辰熹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高幹事必嫻、臺北市府交通局 張幹事自立、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謝幹事君毅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陳幹事仲祐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簡幹事育本、臺北市府消防局 洪幹事超倫、臺北市府建設局 施幹事培林、臺北市府文化局 鄧幹事文宗、臺北市府教育局 吳幹事文誌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劉幹事美秀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啟聖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陳幹事信良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幹事瑟芳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(請區公所轉交湖興里辦公處)、廖連雄建築師事務所、偉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、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、至善別墅社區、春之森翠柏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綠野國際建築師事務所、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其泰建設有限公司、陳浩怡建築師事務所、柏森建築師事務所、張哲夫建築師事務所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

(附件六-1)

圖說，以利後續審議。

蕭委員麗虹：

本案開放部分空間供社區及公眾使用之可能性，請予考量。

林委員俊興：

本案為醫學中心附屬官舍，考量公共建設應有較高之標準，建請本案從內湖地區之自然地理環境考量整體設計，如季風、氣候等，朝綠建築標準設計，建立空氣流通，抵抗病媒為目標。

王執行秘書玉芬：

- 1 有關本基地前經核備之整地原則，請補充說明。
- 2 至陰影投射方向係在北、東、西側，故南側應無日照疑慮，供社區居民參考。

✧ 決議：

- 1 同意本案得不受 20 公尺限高之限制，並請將鄰住宅區側建築物高度降低，量體向內側移設，惟建築物高度仍以 30 公尺為限。
- 2 考量本案之複雜及重要程度，另組專案委員會討論，請林委員俊興、陳委員宏宇、蔡委員淑瑩、胥委員直強、劉委員士仙擔任委員，並請林委員俊興任召集人。請設計單位依前述決議，並參酌委員、社區代表、幹事與承辦科複審意見修正設計並補正書圖後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25 份至發展局，提陳專案委員會討論。